赣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犬只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具备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无人处理的犬只尸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转致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犬只经营机构发现饲养的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处置。

《赣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犬尸无害化处理】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具备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发布机关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已公布·待施行
出　　处　gaj.ganzhou.gov.cn